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2381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2日

商 标

家全狮

申 请 人 义乌市锦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赤岸镇雅治街村273号1楼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空气净化制剂；医药制剂；牙填料；净化剂；兽医用药；医用营养品；杀虫剂；宠物尿布；活性炭空气除臭剂；医用保健袋